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水業(香港)」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營夥伴」	指	鷹潭市供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隸屬於鷹潭市建設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就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從事供水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意向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資產」	指	合營夥伴即將注入合營公司之淨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繼訂立意向書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及合營夥伴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供水及相關服務。

* 僅供識別

資本結構：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相等於約89,000,000港元），其中51%（約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45,400,000港元）由中國水業（香港）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以現金出資，而49%（約人民幣40,40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0港元）由合營夥伴以注入淨資產方式出資。按照獨立第三方江西翔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使用公開市場估值法所評估，淨資產（主要包括一間供水能力達100,000噸之供水廠房、喉管及興建供水廠房與喉管相關之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0港元）。

中國水業（香港）須(a)於合營協議日期起15日內以現金撥付其30%之資本出資，即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及(b)於合營夥伴完成對合營公司轉讓全部淨資產起計15日內以現金撥付其70%之資本出資，即人民幣29,400,000元（相等於約31,8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之出資外，中國水業（香港）並無對合營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本或貸款形式）。

於完成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後，成立合營公司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之溢利須按中國水業（香港）及合營夥伴各自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彼等。

董事會組成：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中國水業(香港)將委任四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將委任三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由中國水業(香港)委任。合營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倘合營一方繼續委任同一名董事，該名董事可繼續留任。

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從事供水及相關服務，其淨資產將被注入合營公司。合營夥伴獲鷹潭市建設局授權，與中國水業(香港)訂立合營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從事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主營業務已全面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對水務投資以外的業務之營運規模進行了大幅削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深信，中國社會及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提升水價、鼓勵外商及私人投資水務行業)，已經使中國水務行業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已經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將水務投資重點由小型城市轉向中等城市，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收購大型及中等城市的水務項目，努力組建以大中型城市覆蓋小型城市的區域供水集團。同時，本集團也將適當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規模。目前，本集團供水能力合共約為每日2,171,400噸。

鷹潭市位於江西省東北部，總人口約1,100,000。淨資產(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將被注入合營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從事供水及相關服務)。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能夠提高於中國中等城市供水業務之參與，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具發展潛力，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鑒於鷹潭市之供水服務需求殷切，本公司相信，經營合營公司將擴大大公司之收入基礎並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此外，誠如意向書中所述，合營公司亦正計劃收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及余江縣之兩間地方供水公司。本公司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就此進行進一步協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收購該兩間地方供水公司達成任何具體條款及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將經營之業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合營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加進	配偶權益 (附註1)	16,840,000	16,840,000 (L)	0.89%
施俊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	55,000,000 (L)	2.91%
	實益擁有人	1,008,000	1,008,000 (L)	0.05%
劉鵬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0%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7,432,000	7,432,000 (L)	0.39%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16,8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單一董事為施俊寧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其中180,000,000股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130,150,000股則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之單一董事均為劉鵬程先生並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	
			數目(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0,000	0.53%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6%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Abax Arhat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228,873,239 (附註1)	12.10%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28,873,239 (附註1)	12.10%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228,873,239 (附註1)	12.10%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法團權益	228,873,239 (附註1)	12.10%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法團權益	228,873,239 (附註1)	12.10%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 (附註1)	12.1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6.99%

附註：

- 該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ppy Hour Limited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少數股東毛志輝（彼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 49.99%已發行股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第32章）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對Technostore Limited進行清盤之清盤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獲該清盤令之蓋印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iv)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